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就此採取相關行動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分別持有800,000,000及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36.51%及13.69%)之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必須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1,18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0%)。概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就此採取相關行動# | 365,941,083 (100%) | 0 (0%)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湯建國先生、韓宏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